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向有关部门报送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申明该文件涉及未公开的信息并

提请对方注意保密。除此以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制度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或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工具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二章 信息披露适用范围及各方主要职责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纳入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4、当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5、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6、公司董事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监事会全体成员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4、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

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5、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7、公司监事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4、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1、董事会秘书指导并督促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申请及发布；

3、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4、董事会秘书应加强同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汇报情况，听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指示或者建议，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5、董事会秘书应加强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6、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不在公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其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将重大事项报告到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的资料，以确保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财务信息、重大资产重组、贷款、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上述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

3、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定期报告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编制、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

度的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应披露的报告为临时公告，临时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二）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应披露标准的交易异常波动；
- （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四）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于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要求的除外)；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条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

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四十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让日期、转让地点；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转让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转让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关联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四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四)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一) 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讨论并审议相关提案。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草稿的起草工作；

3、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以上公告文稿的披露。

(二) 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外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接到重大事项信息通报后，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以明确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汇报，并组

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公告草稿。

3、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临时公告草稿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相关信息。

4、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临时公告文稿的审定，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5、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上述临时公告披露事项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通报。

第五十条 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遗漏、错误或误导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进行补充公告、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一条 为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或向客户、市场发布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时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滥用权利、其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不得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不得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重要财务数据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应当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当重大事项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在披露之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公开或泄露。当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针对有关传闻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公司的真实情况；
- (三) 经主办券商同意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负责或授权投资者关系岗位人员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保持沟通，与公司品牌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媒体的信息沟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未经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中应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好对外信息的沟通和发布。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八条 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及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公司将根据其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对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将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人员进行整理，形成董事会档案。监事职责履行的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进行整理，形成监事会档案。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需要借阅、复印以上文

件的，需经过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监事会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意：

-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
- (三)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是指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四)各部门信息披露责任人，是指负责各部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